

科目：法律史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試論述十八世紀的啟蒙主義與工業革命／資本主義興起之後，對於歐陸市民法學產生的各種影響。(25 分)
- 二、試論述二十世紀中後期，全世界的法律人面對納粹巨惡帶來的人權與法律浩劫，所做的法學反省與變革。可從法理論與法實踐兩方面闡述。(25 分)
- 三、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於我國死刑制度認定合憲，同時提高科處死刑之程序要求。本號憲判字的專家諮詢意見、法庭之友意見等的討論，提供不少法學上可以討論的素材。其中死刑廢除的思想與台灣社會價值的關係，也成為法庭上討論的問題之一。有意見認為這兩者來自不同的刑罰思想與文化，前者受到西歐基督教思想元素的影響，與後者的東亞儒家文化有別；另有意見認為從台灣、傳統中國的經驗事實來看，除了並非始終都具有死刑實施的經驗外，並提到死刑作為政治迫害工具而被濫用之可能。針對上述的討論。請您利用法律史知識、理論與經驗事實，分別：
 - 1.討論死刑與台灣社會的經驗事實。(25 分)
 - 2.立基於 1.的經驗事實，分析探討前述兩個意見。(25 分)

※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